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7〕11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市政府2017年第十次常务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决定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和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安康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2. 安康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1

安康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赵 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尹清辽 市委常委、副市长

何邦军 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
工信局、市招商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市公安局、汉滨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
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招商局局长
兼任。

附件 2

安康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

为加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以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议事内容

1. 协调解决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审批、落地、建设等过程中需要会议研究、审定的重要事项，包括研究审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模式）招商方案。

2. 研究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策划工作，确定重大招商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工作经费等事项。

3. 贯彻落实中省招商引资政策，研究合法守规、互利共赢的相关招商引资政策。

二、议事程序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二）各重大项目招商单位认为需提请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议题，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书面材料。

（三）会议议题收集和议程安排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事先汇总草拟，报会议召集人审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务工作等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

（四）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议程为：

1. 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上次会议研究事项的落实情况及近期重大招商项目进展情况，提出需要会议跟进研究解决的重要事

项。

2. 重大项目招商单位汇报相关议题。
3. 与会人员围绕议题发言，提出意见、建议。
4. 总召集人或召集人明确研究解决意见，联席会议认为需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按有关程序办理。

（五）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三、议事要求

1. 每次召开联席会议前，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会议拟研究议题的书面材料，送达参会成员单位。
2. 各参会成员单位应在会前认真研究会议议题，以便会上提出明确意见、建议。
3.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科长为联络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招商局）反馈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
4. 会议研究确定事项，所涉各职能部门必须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负责检查、督办联席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并及时通报落实情况。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